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107.11.13 經董事會通過

1. 目的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效能，爰依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暨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可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各功能性委員會亦得分別訂定適當之評估方式。

評估之方式可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3. 名詞定義

無

4. 權責單位

4.1 薪資報酬委員會

評估執行單位，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績效評估辦法、指標與流程。

4.2 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負責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之相關文書作業，彙總董事績效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5. 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

5.1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 5.2 評估方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進行評估一次。其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

5.2 董事會績效評估方式：

5.2.1 董事會成員自評：於年度結束後，由董事會成員填寫「董事成員自我評核問卷」。

5.2.2 董事會運作情形評量：於年度結束後，由董事會事務單位及董事長各依「董

事會評量表」，針對董事會整體運作予以評量。

5.2.3 上述董事會成員自評及董事會運作情形評量結果，應轉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得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視其實際運作情況，定期檢討其評估方式、指標權重等，並可適時修訂。

5.3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姓名與專家專業說明，並說明該外部機構、專家是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是否具備獨立性。

6. 附則

本辦法經提報薪酬委員會討論並送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